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

馬 斯 葛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建 議 更 新 一 般 授 權
及
建 議 增 加 法 定 股 本**

獨 立 董 事 委 員 會 及 獨 立 股 東 之 獨 立 財 務 顧 問

VINC  **城 高**

大 唐 域 高 融 資 有 限 公 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八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九至十四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八至二十一頁。不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須盡快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 零 零 七 年 六 月 二 十 五 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建議購回授權	4
二零零六年八月新發行授權	4
更新一般授權之理由	4
建議新發行授權	5
股東特別大會	5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5
推薦意見	6
股東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	6
一般資料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8
大唐域高函件	9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二零零六年八月新發行授權」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發行及配發新股份授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董事委任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新發行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以外之任何股東，或(倘無控股股東)除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任何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新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授權，以使彼等可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及擴大該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
「配售」	指	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將配售股份予以配售；
「配售代理」	指	中南証券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就配售股份之配售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訂立之協議；
「配售條件」	指	於上文「配售條件」一節所述之配售條件；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64,8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授權，以使彼等可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以批准更新一般授權及增加法定股本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或「持有人」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大唐域高」	指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許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亦為就新發行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執行董事：

陳愛玲女士 (主席)

林宇豪先生 (董事總經理)

歐陽啟初先生

黃碧琪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銳良先生

呂惠山先生

張毅林先生

陳仕鴻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香港仔

黃竹坑道28號

保濟工業大廈

1樓

敬啟者：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及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刊發之公佈表示，除其他事項外，本公司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更新一般授權及增加法定股本。

本通函旨在載列(i)更新一般授權及增加法定股本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更新新發行授權提供之推薦意見；(iii)大唐域高就更新新發行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新一般授權及增加法定股本。

建議購回授權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建議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購回最多達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載列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二零零六年八月新發行授權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二零零六年八月新發行授權以發行不超過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該授權乃一項可配發及發行最多84,800,020股新股份之授權。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根據二零零六年八月新發行授權發行及配發20,000,000股股份作為收購Hop Shing Trading Limited之代價，其詳情已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刊發之公佈內披露。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同意透過中南証券有限公司按每股0.45港元之價格配售64,800,000股股份。所籌得之款項總額為29,160,000港元。按公佈所披露，所得款項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或未來其他投資。配售已於近期完成。所得款項尚未動用，但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或未來其他投資。本公司目前並沒有明確的投資計劃。二零零六年八月新發行授權項下僅有20股股份尚未發行。

更新一般授權之理由

本公司現時並無計劃使用新發行授權。然而，董事認為，更新新發行授權可使本公司於機會出現時靈活籌集資金用於業務發展或發行股份作為投資代價，而毋須在籌集資金或投資機會出現時等待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新發行授權，從而可能導致延誤及不利於磋商。董事會相信，本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大唐域高函件所載之資料已提供足夠之資料，可使股東就更新新發行授權作出經審慎考慮之決定。由於本公司現時擁有較大之資本基礎，故藉更新購回授權，將予購回之股份數目將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為多。本階段尚無使用購回授權之計劃。倘使用購回授權，

則擴大授權將使本公司發行更多股份。董事會認為，在更新新發行授權之同時，借機更新購回授權及批准擴大授權對本公司有利。

建議新發行授權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建議以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發行最多達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按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為524,800,100股股份及假設該已發行股本直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並無變動計算，新發行授權將容許董事發行及配發最多達104,960,020股新股份。此外，本公司亦建議以另一普通決議案擴大新發行授權，使本公司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進一步發行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之股份，惟擴大金額不得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條，新發行授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而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須於會上放棄對將予提早有關新發行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根據上市規則，Honeyard Corporation(持有193,34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36.84%，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對有關更新發行股份授權之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b)條，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就新發行授權進行表決。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新發行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大唐域高已就此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之現有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其中524,800,100股股份已經發行。為配合本集團之未來拓展及增長，本公司建議增設額外9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推薦意見

謹請閣下留意本通函第八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發行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及本通函第九至十四頁所載之大唐域高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經考慮大唐域高就新發行授權提供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新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以更新新發行授權。

董事會認為，更新購回授權及增加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股東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

本公司細則第66條規定，任何於會上提呈投票表決之決議案均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前或當時，或在任何其他有關投票表決之要求獲撤銷時)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而該等股東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而該等股東持有不少於全體有權於大會投票之股東全部投票權十分之一；或
- (d)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而該等股東所持獲賦予權利於大會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之繳足股款合共不少於所有獲賦予該項權利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或
- (e) 倘聯交所規則規定，由個別或共同持有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股份相當於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之一名或多名董事。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八至二十一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無論如何須盡快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敬希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愛玲女士
謹啟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敬啟者：

更新新發行授權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新發行授權向閣下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致股東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敬請閣下垂注通函第九至十四頁所載大唐域高就新發行授權向吾等提供意見之函件。經考慮大唐域高提供之意見及彼等於達致其意見時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新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更新新發行授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銳良、呂惠山、張毅林及陳仕鴻

謹啟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大唐域高函件

以下為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就建議新發行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建議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VINC  城高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9樓4909-4910室

敬啟者：

發行股份之新發行授權

緒言

吾等茲提述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新發行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向股東刊發之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本函件亦為通函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建議新發行授權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而Honeyard Corporation須就此放棄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Honeyard Corporation於配售事項後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6.84%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b)條，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銳良先生、呂惠山先生、張毅林先生及陳仕鴻先生組成，以就建議新發行授權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建議新發行授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之基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0條，於發表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引述之資料、事實及陳述，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層人員所提供之資料、事實及陳述，以及彼等所發表之意見。吾等假設通函所作出或引述之一切資料、事實、意見及陳述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通函刊發日期繼續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董事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層人員之所有預期及意向將獲達成或履行（視情況而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層人員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事實、意見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董事已向吾等確認，彼等所提供之資料及所發表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提供及引述之資料隱瞞或遺漏任何相關重大事實，或懷疑董事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層人員所提供之意見及陳述之合理性。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通函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仔細考慮後而達致，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吾等依賴該等資料及意見，惟並無對所提供之資料作任何獨立核實，吾等亦未對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其未來前景作出任何獨立調查。

編製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在考慮建議新發行授權時作參考之用，故除了收錄於通函內，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本函件之全部或部份均不得被引用或引述，亦不得作其他用途。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就建議新發行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原因：

建議新發行授權之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主要從事(i)攝影、電器及多媒體產品配件之製造及銷售；及(ii)物業投資及發展。

貴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二零零六年八月新發行授權，且該授權已獲部分行使，原因為(i)如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所公佈 貴公司已發行及配發20,000,000股股份作為收購Hop Shing Trading Limited之代價；及(ii) 貴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之配售協議配售64,800,000股新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二零零六年八月新發行授權項下仍有20股股份仍未行使。

董事會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新發行授權，藉以提高額外發行任何新股份之彈性，以使董事可獲授權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建議新發行授權將於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生效。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下表概述有關 貴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集資活動之資料：

公佈日期	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	配售64,800,000股新股份	約28,200,000港元	用作 貴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投資

根據 貴集團二零零六年中期業績報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銀行結存及現金約為18,000,000港元。(i) 貴公司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完成之配售事項獲得約28,200,000港元，擬用作 貴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投資（誠如董事所告知， 貴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並沒有明確的投資計劃）；(ii)

如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所公佈 貴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自出售 貴公司持有物業獲得30,000,000港元；及(iii)如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所公佈 貴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或之前自出售 貴公司持有物業獲得約29,000,000港元。據董事告知，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動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董事確認， 貴集團之現有現金資源足以應付其日常營運，且 貴集團擁有充裕之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所需。然而，未能確定該等現金資源是否足以收購 貴公司日後可能物色到之合適投資。倘 貴集團物色到合適投資機會而手頭現金資源不足，且無法按董事認為 貴集團可接受之條款取得貸款或從證券資本市場籌集資金，或未能及時從其他途徑就收購有關投資機會集資，則 貴集團可能失去利好之投資機會。

財務彈性

董事相信，授出新發行授權可令 貴公司於就日後可能出現之任何收購機會決定資金來源時更為靈活，以及可作為 貴集團籌集一般營運資金之途徑。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 貴集團並無任何投資或收購之建議，吾等注意到董事無法預計於最後可行日期會否發行任何股份及獲得發行股份之金額，以及該等所得款項之應用範圍。

吾等認為授出新發行授權可增加 貴公司籌集資金之彈性及增強 貴集團之資本基礎，如在有需要時，可透過配售股份以支持 貴集團進一步發展。此外，董事認為如出現投資或收購機會時，可能需要短時間內下決定。建議新發行授權可為 貴集團提供在上市規則容許下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最大彈性，於日後出現潛在投資及／或收購機會時，透過配售股份以籌集資金，作為支付該等投資及／或收購之代價。根據新發行授權所籌得之額外資金，將為 貴集團於評估及商討潛在收購時，適時提供更多融資選擇。

其他融資方法

除以發行股本集資外，董事將考慮其他融資方法，包括銀行融資、債務融資以及以內部資源以應付 貴集團日後發展可能產生之融資需要（視乎 貴集團當時之財務狀況、資本結構、籌資成本及當時市況）。吾等獲董事確認，建議新發行授權為董事提供為 貴集團業務融資之另一個選擇，董事將在符合 貴集團最佳利益之情況下使用該方法。吾等認為參照 貴集團當時之財務狀況以決定為 貴集團日後發展採納何種融資方法屬明智之舉。

獨立股東持股量之潛在攤薄

	配售事項後		行使新發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		授權後之持股量	
	之現有持股量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Honeyard Corporation (附註1)	193,340,000	36.84%	193,340,000	30.70%
Golden Mount Limited (附註2)	31,380,000	5.98%	31,380,000	4.98%
Bestco Worldwide				
Investment Limited	80,000,000	15.24%	80,000,000	12.70%
黃碧琪 (附註3)	3,500,000	0.67%	3,500,000	0.56%
新發行授權下之新發行	0	0.00%	104,960,02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216,580,100	41.27%	216,580,100	34.39%
合計	<u>524,800,100</u>	<u>100.00%</u>	<u>629,760,120</u>	<u>100.00%</u>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Honeyard Corporation持有。Honeyard Corporatio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he Honeyard Trust (全權受益人為陳愛玲女士家族成員之全權信託) 持有。
2. 該公司於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持有31,380,000股股份，而詹培忠先生為Golden Mount Limited之控股股東。因此，詹先生為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
3. 為一名董事，亦為陳愛玲女士之女兒。

為作說明目的，假設(i)新發行授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通過；及(ii)全面行使新發行授權，則將發行104,960,02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配售事項後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0%，及經根據新發行授權發行股份擴大之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67%。

全面行使新發行授權後，獨立股東合共持股量將由約41.27%下降至34.39%，潛在最高攤薄程度約為6.88%。經計及新發行授權(i)可提供另一方法籌集額外資金，即根據新發行授權籌集資金；(ii)為 貴集團提供更多融資選擇，以應付日後業務發展及出現潛在投資及／或收購機會時作出投資及／或收購；及(iii)新發行授權之任何行使將令所有股東之持股量按彼等各自之持股量比例攤薄後，吾等認為獨立股東持股量之潛在最高攤薄程度屬合理。

總結

經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原因後：

- (i) 新發行授權可使 貴公司具有更大財務靈活性；
- (ii) 董事將參考屆時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考慮其他融資方式；及
- (iii) 任何實施新發行授權將會使全部股東之股權按比例攤薄，

吾等認為建議新發行授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建議新發行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建議新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浩仁
謹啟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本附錄乃按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之說明函件，旨在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所有資料，以供閣下考慮。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524,800,1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及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將有權購回最多52,480,010股股份。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董事可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項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用於購回之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所動用之資金須來自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百慕達法例可合法用於購回之資金。

倘建議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公佈之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作比較）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不時適合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股份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六年		
六月	0.22	0.20
七月	0.22	0.19
八月	0.24	0.21
九月	0.62	0.21
十月	0.52	0.41
十一月	0.45	0.40
十二月	0.50	0.40
二零零七年		
一月	0.49	0.34
二月	0.47	0.39
三月	0.50	0.39
四月	0.47	0.39
五月	0.68	0.46
六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68	0.50

權益披露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之規定，以及根據建議之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而使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權益有所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對投票權之收購。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所信，Honeyard Corporation持有193,34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36.84%），及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其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93%（按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計算）。假設本公司現有股權並無變動，就董事所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Honeyard Corporation（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



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茲通告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審議並酌情通過以普通決議案提呈之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受下文(C)段所規限，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予於有關期間或結束後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1(A)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因供股(定義見下文)或行使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而由本公司發行之股份或發行根據本公司細則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之股息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時。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配售股份之建議（惟在涉及零碎配額，或涉及受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之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所規定之限制或責任影響時，本公司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必要或屬權宜之形式，將該等配額予以撤銷或另作安排）。」

2. 「動議：

- (A) 受下文(C)段所規限，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本公司股本中之證券，及由董事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買該等證券；
- (B) (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本公司董事所獲之其他授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證券；
-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A)段之批准購買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買之本公司股本中證券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時。」

3. 「動議待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大會通告中所載第1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述第(2)項決議案購買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面值總額，將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會議之通告載列之第(1)項普通決議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內計算，惟加入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4. 「動議藉增設9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愛玲女士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香港仔
黃竹坑道28號
保濟工業大廈
1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類別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委任代表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委託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其印章或由高級人員、受權人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4. 委任代表文件及經簽署之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委託書或授權文件經認證之副本，必須於文件所述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5.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已撤銷。
6.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會議，在排名首位之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就聯名持有股份而於股東名冊上登記之次序為準。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愛玲女士(主席)、林宇豪先生(董事總經理)、歐陽啟初先生及黃碧琪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銳良先生、呂惠山先生、張毅林先生及陳仕鴻先生。